

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AG触摸屏盖板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要求，2025年12月20日，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鼎湖区组织召开年产300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AG触摸屏盖板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AG触摸屏盖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4〕26号）、《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AG触摸屏盖板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查看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鲁发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永利大道2-1号A栋，中心地理坐标：E112度40分30.431秒，N23度11分42.492秒。整体项目总占地面积18835.2m²，主体工程为生产厂房配套办公楼、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总生产规模为年产300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AG触摸屏盖板。整体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一期工程年产100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AG触摸屏盖板。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鲁发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AG触摸屏盖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7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G触摸屏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4〕26号）。2025年3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一期工程于2024年8月开始施工建设，至2025年9月底竣工，2025年10至11月为生产调试期。鲁发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8至9日

验收组：

黄振超 田叫强
梁军慧

高志平 井少雄
黄伟立

第1页共4页



对一期工程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12031002）。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肇环鼎建（2024）26 号）已建设的一期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已建设一期年产 1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剩余产能为二期建设内容。经界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玻璃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反冲废水、浓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法）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 AG 喷涂、烘烤废气，丝印、烘烤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切割、磨边湿式加工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隔声减振、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一般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完好包装材料、废石英砂、软化树脂和废反渗透膜切割磨边废水污泥）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网版、废活性炭）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按预案要求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设施。

验收组：

黄伟强 田伟伦 高江岩 林叶佳
梁齐慧 黄伟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工程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生产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总VOC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各监测污染物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要求；生活污水各监测污染物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南面和东面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面和北面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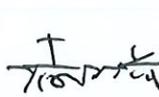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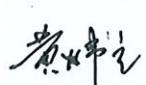
一期工程固体废物已分类贮存并妥善处置。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组：



第3页共4页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一期工程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和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等文件的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期工程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0日



六
四
八

验收组：

黄振廷 梁齐慧 李兴中 黄沛立

附件：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签名确认
田明强	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管理	18938332889	企业人员	田明强
黄报远	生态环境部华南科学研究所	高工	18902269775	技术专家	黄报远
凌维靖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570442772	技术专家	凌维靖
林少雄	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450173288	技术专家	林少雄
崔伟之	肇庆市环环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310496226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崔伟之
梁卓慧	广东万润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588310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梁卓慧